

**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**  
**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31日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2019年8月2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》，罗卫红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，夏如意先生、张志英先生、罗怀花女士和李锐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2019年9月24日，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同时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接到张志英先生和罗怀花女士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前述二人已减持公司股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前期减持计划主要内容**

2019年5月3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，公司股东夏如意先生、罗卫红先生、张志英先生、罗怀花女士和李锐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最大减持数量（股）	最大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夏如意	450,018	0.09%
罗卫红	187,475	0.04%
张志英	67,772	0.01%
罗怀花	32,520	0.01%
李 锐	165,000	0.03%

## 二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2019年8月2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》，罗卫红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股份来源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罗卫红	集中竞价交易	股权激励股份	2019/8/21	8.47	187,400	0.04%
合计	/	/	/	/	187,400	0.04%

### 2、本次减持情况

2019年9月26日，公司接到张志英先生和罗怀花女士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罗怀花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，张志英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但尚未完成，详情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股份来源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张志英	集中竞价交易	股权激励股份	2019/9/25	9.38	40,000	0.01%
罗怀花	集中竞价交易	股权激励股份	2019/9/25	9.34	32,500	0.01%
合计	/	/	/	/	72,500	0.02%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夏如意先生和李锐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 4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		本次减持后	
	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夏如意	合计持有股份数	1,800,073	0.38%	1,800,073	0.3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43,993	0.11%	543,993	0.11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256,080	0.26%	1,256,080	0.26%
罗卫红	合计持有股份数	749,900	0.16%	562,500	0.1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87,475	0.04%	75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62,425	0.12%	562,425	0.12%
张志英	合计持有股份数	271,088	0.06%	231,088	0.0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7,772	0.01%	27,772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03,316	0.04%	203,316	0.04%
罗怀花	合计持有股份数	130,080	0.03%	97,580	0.0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2,520	0.01%	2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7,560	0.02%	97,560	0.02%
李锐	合计持有股份数	660,000	0.14%	660,000	0.1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5,000	0.03%	165,000	0.0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95,000	0.10%	495,000	0.10%

备注：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、比例时，总股本已剔除当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董监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将督促董监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合法、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夏如意先生和李锐先生各自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2、张志英先生和罗怀花女士各自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26日